

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收费暂行办法

(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审定通过)

根据《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为规范评价工作收费事宜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收费内容，为保障评价工作体系的规范运行，需要设立评价办公室、组织评审人员，需要必要的办公费用、评审员劳务费用、专家费用、材料费用等。在自愿申请评价的基础上，向申请评价的企业收取必要的相关费用。

二、收费项目为申请费与评价费。

三、收费标准与缴纳，申请费 800 元，在企业报送申请评价材料时向全国评价办缴纳；评价费 10000 元，在企业收到现场评价通知后，向全国评价办缴纳。未通过现场评审的企业，其所交的申请费与评价费不退还。

现场评审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等由被评企业另行负担，实报实销；需要多地区评审时，委托外地机构进行现场审核的，其费用每个地区为 1000 元，由被评企业另行负担，向被委托地区评价机构直接缴纳。

四、复审和晋级费用，复审（含首次申评不合格、企业申请再审及荣誉称号有效期期满，企业申请复审的）免收申报费，评价费按收费标准的 80% 缴纳。

晋级免收申请费，评价费按收费标准的 80% 缴纳。

五、本办法解释权属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委员会。